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有關二次發行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的公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紐約時間)，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萬先生已同意於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中按發售價及與所發售的其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相同的條款購買1,800,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佔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中所發售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約8.01%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史密斯菲爾德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6%。萬先生就認購事項支付的代價約為4,185萬美元(相當於約3.2643億港元)。

萬先生以來自商業銀行的貸款融資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反映萬先生對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認同，以及其對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董事會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萬先生

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萬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65%的權益。

本集團及史密斯菲爾德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肉製品及生鮮豬肉的生產及銷售。

史密斯菲爾德為一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史密斯菲爾德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北美業務的營運。於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史密斯菲爾德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於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史密斯菲爾德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史密斯菲爾德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萬先生將持有合共5,000,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史密斯菲爾德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

以下載列史密斯菲爾德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
|-----------------------------------|--|--|
|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及 權益法投資(利潤)虧損 | 1,061 | (129) |
| 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虧損) | 798 | (133)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3.01億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萬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5%的權益，包括(i)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1%的股權權益，(ii)彼透過順通、High Zenith及興通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7%、2.73%及18.43%的股權權益。因此，萬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萬先生於史密斯菲爾德的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史密斯菲爾德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事項」)，以及根據史密斯菲爾德的綜合激勵計劃向萬先生授出史密斯菲爾德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在12個月期內訂立或彼此有關連，則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對萬先生作出授出決定、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在12個月期內與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相關，因此授出決定、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萬先生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萬先生已就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告而言，已使用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運昌公司」 | 指 | 運昌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運昌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92%，並為WLT Management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授出決定」 | 指 | 具有本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雄域公司」 | 指 | 雄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雄域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7.08%。萬先生通過雄域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約13.51%權益(透過將興通在雄域持股計劃中的49.9%參與者單位乘以雄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總額) |

| | | |
|---------------|---|--|
| 「雄域持股計劃」 | 指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股份計劃，據此，雙匯發展及其聯營實體的現有及前僱員群體持有興泰集團的全部實益權益，而興泰集團則全資擁有雄域公司。根據該股份計劃的委託安排，三名個別受託人(即張立文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被委託以聯權共有的形式行使興泰集團100%股權所附的投票權 |
| 「High Zenith」 | 指 | High Zenith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High Zenith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73%，並為WLT Management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
| 「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事項」 | 指 | 具有本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墨西哥」 | 指 | 墨西哥共和國 |
| 「萬先生」 | 指 | 萬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北美」 | 指 | 美國及墨西哥的統稱 |
| 「發售價」 | 指 | 23.25美元，即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項下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公開發售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興泰集團」 | 指 | 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 | |
|--------------|---|--|
| 「SFDS UK」 | 指 | SFDS UK Holdings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雙匯發展」 | 指 |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95) |
| 「史密斯菲爾德」 | 指 |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SF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 | 指 | 史密斯菲爾德及其附屬公司 |
| 「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 | 指 | 二次發行22,461,452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包括19,531,698股史密斯菲爾德普通股及因包銷商行使購股權而增加的2,929,754股史密斯菲爾德普通股)，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披露 |
| 「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 指 | 史密斯菲爾德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認購事項」 | 指 | 萬先生按發售價認購史密斯菲爾德股份，金額約為4,185萬美元(3.2643億港元) |
| 「順通」 | 指 | 順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順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47%，並為WLT Management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包銷商」 | 指 | 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的包銷商；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WLT Management Limited」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萬先生所成立的萬隆信託(一個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興通」 指 興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股東及WL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